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方管道北京分公司永清站放空回收项目站场天然气放空回收电驱往复式压缩机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6060K0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方管道北京分公司永清站放空回收项目站场天然气放空回收电驱往复式压缩机组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输油气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站场天然气放空回收电驱往复式压缩机组 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北京分公司永清联络压气站站内放空回收项目在已建中俄东线永清联络压气站内改造，新增 1 台站场天然气放空回收电驱往复式压缩机组，用于已建压缩机检修放空回收和全站放空回收。该项目投资计划已下达，概算已审定，技术要求已确定。

2.2 **招标范围**

站场天然气放空回收电驱往复式压缩机组 1 台。

2.3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南辛溜村对面永清联络压气站。

2.4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180 个自然日内到货。

2.5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站场天然气放空回收电驱压缩机组技术要求》及数据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气体

压缩机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及其供应商所提供的电机、加热器、防爆操作柱、PLC 控制柜、橇内低压配电箱应具有“CCC”或“CE”或“防爆合格证书（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Ⅱ BT4 Gb 防护等级证书，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或符合 OEM 标准的相关防爆合格证书。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 至 投标截止日）至少 1 台驱动功率≥300KW 的往复式压缩机有效应用业绩。业绩表应包括工程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供货数量、使用地点、签订合同时间、有效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4 财务要求：

近 3 年财产状况良好，不允许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并、转状态，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指负债大于资产的状况）。有能力承担供货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须提供近 3 年（<2023 年 至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报表附注）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从成立年开始提供。

3.5 信誉要求：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b）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仍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外）。

（2）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如被最高人民法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能参与同一标段投标，评标

时将使用天眼查等系统进行检查。

注：“控股及管理关系”界定如下：①这一关系的界定既包含了控股关系，又包含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②控股关系包括绝对控股（持股比例达 50%以上）与相对控股（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参照相关法规释义，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既包括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又包括厂长、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主体。

（4）提交最近 3 年（ 2023 年 8 月 至投标截止日）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承诺没有招标人认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5）法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8 月 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判决生效日为准）。

（6）投标人、关键人员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北方管道公司暂停/限制投标资格或交易资格（已过处置期的除外）、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北方管道公司永久取消投标资格或交易资格。

（7）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近 5 年（2021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日）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产品无不良应用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1）、（2）、（3）、（5）中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说明与北方管道公司从事业务相关人员中有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在北方管道公司任职等情况，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并对其实际控制者、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身份信息进行如实申报。

（2）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是否处于限制交易资格期内。并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查证，

一经查实，处于限制交易资格期内的承包商正在参与采购活动的，将否决其参与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应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将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05 日 20：00 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0：00。

获取方法：

4.1 在线报名

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进行项目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费用及收款账户信息

潜在投标人需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标段。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潜在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投标人须在电子招标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招标文件。

4.3.1 “注册 ”、“报名 ”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10-21362559；

4.3.2 “办理 CA 章 ”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4.4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 CA 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 CA 章（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标平台”网站 CA 办理流程）；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5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电子招标平台”客服热线 010-21362559（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30:00（北京时间，24 小时制）之前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5.2 投标保证金：开标前，投标人应完成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工作。应提交 8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1）银行保函。**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保函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或招标人可接受的格式提供，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如保函的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视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单独汇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

（3）递交方式等信息详见第二章前附表 3.4.1。

5.3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名、加密、上传及验签操作，并保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若因投标文件编制、签名、加密、上传、验签等存在问题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提前完成电子版的提交。）。

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来现场参加开标仪式。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

5.5 投标人在第一次投标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且尚未退还的，可不再重复递交投标保证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21362559。

七、开标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30:00（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

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输油气分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第五大街华苑小区 42 号楼底商北京输油气分公司

联系人：王妍敏

电　话：　13942789000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06C 室

联系人：李梦茹、郭泽伟、潘小丽

电　话：010-61954185

邮　箱：limengru@cntcitc.com.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_____（盖章）